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巫丞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巫丞尊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㈠證據部分：「大老爺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頁面9張（見偵卷第55至63頁）

㈡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巫丞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應按同條第1項科刑。

2.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，以網際網路在「大老爺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3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於「大老爺娛樂城」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實無可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

之犯後態度，且並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素行尚可，兼衡其賭博財物時間、規模、獲利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詳如偵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12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4.沒收：

⑴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犯行，至為警查獲時止共獲利新臺幣1萬2,000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自承（見偵卷第11、13、80頁），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⑵至被告固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進行本案賭博，為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所供陳（見偵卷第11、79至80頁），然無證據證明該手機為被告所有，且本院審酌手機為日常所用之物，非違禁物更非恆與犯罪高度相關之物，縱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，又上開手機未據扣案，若為沒收該物品而開啟沒收及追徵程序，反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梁文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6號

被　　告　巫丞尊　男　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丞尊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明知「大老爺娛樂城」博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gm1688.net/）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，仍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之3居處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博

奕網站賭博，登入「大老爺娛樂城」博奕網站成為會員，再以在超商儲值取得之點數，下注賭博運動賽事，再依「大老爺娛樂城」博奕網站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。如押注賭贏，可獲取一定賠率之點數，如押注賭輸，則點數悉數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，巫丞尊若欲把贏得之點數轉換成現金，則按押欲轉換之點數，該博奕網站即以1：1比例轉換之金額匯至巫丞尊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地銀行帳戶）內，巫丞尊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「大老爺娛樂城」博奕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賭博財物。嗣為警另案清查前開網站所使用陳煜岷（所涉賭博等案件另案偵辦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作金庫帳戶）之交易紀錄時，發現巫丞尊於111年4月17日23時19分許曾以上述土地銀行帳戶收取出金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巫丞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、交易明細表、陳煜岷之合作金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、交易明細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2004258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，基於單一賭博犯意，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博奕網站下注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於相同之賭博平臺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犯罪所得1萬2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

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炳東